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社〔2023〕13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3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18 万元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，请你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

三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、对照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按时做好绩效监控。

五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关材料及到人到户明细表提供给业务科室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

且末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27日印发
